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大信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,91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8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053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.75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。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95.44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82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公司同行业（制造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、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

立性等方面对大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了解。2025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，扎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及时。

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保持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持续沟通、监督及核查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